

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13号

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 及设备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避免造成无效投标。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s://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s://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三、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3日内，所有投标人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13号

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公安视频前提设备和后台的日常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或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3.2、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制度相关的证明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 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

3.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7、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
下午12: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8日13时30分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8日13时30分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6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s://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其后果自负。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0、E11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公安局

地址：清涧县宽州镇赤土沟村

联系方式：18700221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耀泽碧云苑2号楼1101室

联系方式：18791823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京

电话：18791823260

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1.2 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13号
2	2.1 采购单位：清涧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及以下条件； 3.1.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或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3.1.2、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制度相关的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p>3.1.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3.1.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p> <p>3.1.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3.1.7、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1.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1.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3	<p>3.2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p> <p>4) 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网页下载时间均为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时间内。</p> <p>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4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p>

5	<p>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使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根据《清涧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清政发〔2025〕8号）要求，按__69%__计取。</p>
6	<p>6.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壹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p> <p>6.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按比例支付服务费。</p>
7	<p>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p> <p>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投标供应商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所有参与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1 份（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 份）。</p> <p>装订：正反面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7.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 <p>7.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B。</p>
8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9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10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610000.00 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
11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2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13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14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p>

	<p>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15	<p>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p> <p>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16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优惠政策）</p> <p>1、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扩展资料：</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p>

	<p>准。</p> <p>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p>
17	<p>行业划分标准：</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p>

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9	<p>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p> <p>磋商报价轮次：</p>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磋商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供应商自行关注网上报价页面，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20	<p>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p> <p>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A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清涧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服务。

2.6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质疑和投诉

1、凡是获取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内没有通过每项采购程序者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允许进入下一采购程序并速离开标现场；对于恶性竞标者由专家在磋商报告中给出处理意见，并经监标人审核后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恶性捣乱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监标人，经监标人审核同意后，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通报各个网站。

2、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方式：书面方式一次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内容要求：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联系部门：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791823260；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耀泽碧云苑2号楼1101室。

7、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投诉将被驳回，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具体详见响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焯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设备，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领取采购活动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磋商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5、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4、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货物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知识产权

4.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 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3 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6.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地址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

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6因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二）投标人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三）投标人为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的技术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服务，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设备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私自篡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六）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9.2 本次招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6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2) 相应的货物或服务证明材料；
-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采购范围和采购内容的详细说明。

9.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

10、投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如中标，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将被计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招标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及签字盖章后PDF(U盘)壹份,正本、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11.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统一装订(胶装)成册。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1.3 响应文件除各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1.4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本项目为电子标,不做要求)

1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Word(U盘)、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手持资料分别单独密封并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Word(U盘)”等字样。

12.2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密封日期等标识。不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2.3 如果投标人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13.2 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3.4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无效的响应文件

14.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4.2逾期提交纸质、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纸质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4.3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4.4投标人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递交响应文件不全的、未带CA锁、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6 招标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

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书面通知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6.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报价

17.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资料费、验收费、服务、风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固定单价，根据采购清单品目及数量报项目总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 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7.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17.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7.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7.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7.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7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不可超采购最高限价，超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无效投标。

17.8 因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E 开标/评审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审工作，并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8.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18.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8.6 开标程序：本次招标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

18.7 通过各项审查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项开标程序。不通过各项审查的投标人，得到监标人说明情况后，不得进入下一项开标程序，请快速撤离开标现场。不得干扰开标程序，否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条例实施进行处理。

18.8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审活动。

18.9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8.8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9、磋商小组与评审

19.1 磋商小组的组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9.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9.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1.6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签署承诺书;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 编写磋商报告。

20、评审方法与评审程序

20.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0.2 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0.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2 投标人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①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②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③技术方案、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④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⑤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

⑦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

20.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20.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六)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0.2.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③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⑤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及评审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⑥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20.2.8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0.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审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报市财政局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 磋商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11 评审过程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F 中标、中标通知与签订合同

21、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不少于1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废标情形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审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审查。

5、特殊情况：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3)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有重大缺漏项的；

10.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11. 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14. 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15. 响应文件文字、图表、图片模糊、无法辨认、影响评审的；

1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响应文件评审及采购活动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依次（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活动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落实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a.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b.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

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d.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f.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g.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h.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i.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j.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k.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

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2、详细评审

评分内容	总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磋商报价	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等任何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响应方案	60分	<p>服务方案须由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方案包含设备的保养维护、运行状态检查、日常巡检、故障排查、设备故障检测、定期全面巡检(季度)、线路通断维护及标识标牌维护等内容，但不限于)：</p> <p>一 设备的保养维护方案(6分)</p> <p>1、方案详细、整体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5-6分；</p> <p>2、方案较详细、整体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p> <p>3、方案简单、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二 运行状态检查及日常巡检方案(6分)</p> <p>1、方案详细、整体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5-6分；</p> <p>2、方案较详细、整体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p> <p>3、方案简单、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三 故障排查及设备故障检测方案(6分)</p> <p>1、方案详细、整体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5-6分；</p> <p>2、方案较详细、整体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p>

	<p>3、方案简单、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四 定期全面巡检(季度)方案(6分)</p> <p>1、方案详细、整体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5-6分；</p> <p>2、方案较详细、整体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p> <p>3、方案简单、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五 线路通断维护及标识标牌维护方案(6分)</p> <p>1、方案详细、整体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5-6分；</p> <p>2、方案较详细、整体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p> <p>3、方案简单、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六 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6分)：</p> <p>1、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解决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5-6分；</p> <p>2、重点及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简单，解决措施合理可行，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3-4分；</p> <p>3、重点及难点把握有偏差，分析欠缺，无针对性，措施内容空泛，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七 进度保障方案(6分)：</p> <p>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工作程序和步骤、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p> <p>1、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进度调配得当，控制措施紧密有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6分；</p> <p>2、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可行，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4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控制措施无针对性，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八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6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目标的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p> <p>1、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6分;</p> <p>2、承诺内容简单笼统,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4分;</p> <p>3、承诺内容不全面,针对性欠缺,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九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故障响应的保证措施(6分)</p> <p>1、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5-6分;</p> <p>2、方案较详细,基本可行;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4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保证措施空泛无针对性,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十 保密措施(6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本项目实施活动中获知的所有保密资料,如有泄露,应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保密承诺内容详细齐全,得5-6分;</p> <p>2、保密承诺内容较详细,得3-4分;</p> <p>3、保密承诺内容有欠缺,有待优化,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 配备 16分</p>	<p>1、供应商有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维保服务:</p> <p>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 ≥ 10 名: 9~10 分</p> <p>总人数 ≥ 8 名且 < 10 名: 7~8 分</p> <p>总人数 ≥ 6 名且 < 8 名: 5~6 分</p> <p>总人数 ≥ 4 名且 < 6 名: 3~4 分</p> <p>总人数 ≥ 2 名且 < 4 名: 1~2 分</p>

		<p>总人数 < 2 名：0 分</p> <p>（以提供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为准）</p> <p>2、人员证书：</p> <p>拟派人员中有安全员C证书的人员得2分；</p> <p>拟派人员中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得2分；</p> <p>拟派人员中有机械电工证的人员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以提供的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为准）</p>
企业实力	4分	<p>1、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2、具有有效三体系（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为计算机系统集成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业绩	10分	<p>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同类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 1个得 5分，最多得 10分。注：提供合同书及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磋商处理。</p>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清涧县公安局</p> <p>地 址：清涧县宽州镇赤土沟村</p> <p>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壹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p>
3	<p>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按比例支付服务费。</p> <p>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4	<p>违约责任：</p> <p>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5	<p>验收标准</p> <p>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p> <p>验收依据：</p> <p>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p> <p>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p>

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安立景和采
(2026)13号 由 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清涧县公
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
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
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
的全部采 购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招标所
要求的设计服务且 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图文本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
服务、风险、税金等其他一 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
家或行业 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出的时间
、进度和 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

、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地籍测绘、划界实施方案编制及界桩公告牌的制作安装，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图。

2. 在需要使用无人机时请自行办理空管手续，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图纸、资料等。

5.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清涧县（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五、验收

（一）乙方项目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经主管部门技术验收合格通过后，由采购方组织，代理机构配合采购方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三) 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_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1（项）：指挥中心设备维护、数据机房设备维护、派出所终端及应用系统维护、看守所终端及应用系统维护、刑警队终端及应用系统维护、执法办案中心终端及应用系统维护、公安检查站终端及应用系统维护、工业园区终端设备维护等。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维护说明
1	指挥中心及数据机房	三台合一电话报警系统及设备	1	套	电话接警系统及其附属设备
		电视墙图像显示系统及设备	1	套	监控大屏
		公安网数据机房网络系统及设备	1	套	公安网数据交换机防火墙等
		视频专网数据机房网络系统及设备	1	套	视频专网交换机防火墙等
		督察监控系统应用平台软件及设备	1	套	内部视频智能应用平台
		视频专网公安应用平台软件及设备	1	套	公安治安监控系统应用平台
		监控存储系统及设备	2	套	磁盘阵列
		服务器	30	台	视频监控系统
		治安监控存储系统及设备	1	套	磁盘阵列及NVR
2	派出所终端及应用系统	终端硬盘录像机	12	套	
		前端督察监控摄像机	84	套	各派出所督察监控摄像机点位
		内部监控摄像机	48	套	县局机关大楼监控点位
		治安监控视频应用客户端	12	套	派出所
		派出所监控电视墙显示系统	12	套	派出所
3	刑警队	电视墙图像显示系统及设备	1	套	大屏显示系统及LED设备
		综合大屏控制系统	1	套	大屏控制系统

		治安监控视频应用客户端	1	套	应用客户端
4	看守所	门禁控制系统	1	套	武警值班联动开门系统
		监管专用监控系统平台	1	套	监管总队传输平台
		视频监控设备	75	台	监控设备
		服务器	5	台	机房各类服务器
		电视墙图像显示系统及设备	1	套	监控显示系统
		监室视频对讲系统	10	套	对讲系统
		监室门禁控制系统	10	套	监室内门禁及放风门门禁
		监室电视广播系统	10	套	电视显示及广播通知系统
5	工业园区	客户端显示系统	1	套	电视显示系统
		前端网络传输系统	1	套	网络组网及传输
		前端监控摄像机	22	套	智慧小区所有摄像机
		存储系统	1	套	县局机房内 128路专用AINVR
6	检查站及城市会客厅	NVR存储设备	2	套	检查站终端存储
		前端监控摄像机	15	套	摄像机点位
7	县医院病房	前端摄像机	5	套	特殊病房摄像机
		网络传输设备	1	套	传输设备及网络
	中办执心案法	电视墙显示系统	1	套	显示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平台	1	套	视频综合平台

8		存储系统	1	套	专用磁盘阵列存储设备
		门禁系统	1	套	办案区门禁
		服务器	11	台	办案中心各类服务器
		前端摄像机点位	70	台	功能房及走廊监控
9	辖区 监控 点位	前端治安监控摄像机	807	套	治安监控点位
		前端监控补光灯	360	套	补光灯及灯控制设备
		前端治安卡口摄像机	42	套	卡口车辆抓拍及全景摄像机
		卡口爆闪灯及补光灯	12	套	补光灯及灯控制设备
		人脸识别摄像机	89	套	人脸识别缉查布控
		设备箱及内部辅助设备	807	套	设备箱更换及日常维护
10	设备	机械设备费	1	项	高空作业车及升降平台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三、交付要求:服务人员配置及技术要求

3.1、维护服务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工种	数量	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技术人员	2	人
3	升降平台	1	台
4	高空作业车	1	辆

3.2、服务的范围和标准以及要求:

3.2.1、每日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监控摄像头进行线上巡检,确保设备运行状态、线路连接及功能正常。

3.2.2、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视频进行线上巡检，确保视频正常，在线率达标。对视频存储设备的状态和存储空间进行巡查，保障数据正常完成存储。

3.2.3、线上巡检异常点，在发现后会进行线下现场巡检，对设备故障的点位进行问题排查和对应维修工作，同时记录巡检结果并提交甲方备案。

3.2.4、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监控设备、机房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2.5、提供设备的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3.2.6、提供设备电路、信号线路接头处的焊点的检测、水晶头的更换等。

3.2.7、提供对监控摄像头的镜头位置调整、画面异常排查、故障修复等。

3.3、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人员标准

3.3.1、供应商的维护必须配备2名以上工作人员，均要懂得IT的一般知识，要懂得电学知识和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网络和监控知识，对故障做出快速判断能力，维护人员必须经过甲方的严格审核，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使用。

3.3.2、维护所使用的车辆必须年审合格、购买相应保险。

3.3.3、专职技术人员必须保障甲方设备运行正常，如果遇到设备故障重新购买时，以购买设备到货后2小时处理完成，如果遇到电力主干道和光纤故障，要及时汇报甲方、联系相关部门，以最快速度解决故障。其他情况必须在1小时内处理故障。

3.3.4、硬件维修:当甲方合同内设备故障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核实后确认设备无法维修须重新更换的，由甲方进行采购。更换设备时要把损坏的设备交回甲方。

3.3.5、技术咨询:乙方有义务根据情况提出关于设备更新、软硬件升级等合理化建议。

3.3.6、对机房设备机柜、摆放整齐，线路布线按国标要求，地面干净无污渍。

3.4、服务标准

3.4.1、保证监控设备及各系统的运行正常，视频监控在线率要达到100%(除设备损坏、电力和通信线路故障以外)。

3.4.2、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每次检查、故障情况等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每周汇总提供给甲方备查。

3.4.3、乙方在每月底写出书面维修服务的项目维护记录清单和分析报告交给甲方，以作为对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质量的考核。

3.4.4、投标人须出具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时限、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的承诺。

3.5、质量保证

3.5.1、甲乙双方在交接网络所需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时，应确认设备的运行质量状况并记录在案，必要时可组织进行设备测试。

3.5.2、乙方保证对甲方的设备在设备使用年限内，按维护规程规定的有关标准及附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3.5、权利义务和责任

3.5.1、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5.2、甲方和乙方应将谈判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合同基础。

3.5.3、乙方在维护过程中，要按国家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规作业，在室外检修时一定要注意安全，如果出现意外事件和赔偿问题，甲方概不承担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保密规定

3.6.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数据及机密信息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2、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其它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进行其他活动。

3.7、违约责任

3.7.1、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 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代理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其他__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 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网址：_____

本授权书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p>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 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四章第2.3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II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货物 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 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 证金。5. 招投标法 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 共享 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 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 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 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六、响应方案

- 1.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格式自拟）。
- 2.完成附件内容。

(一) 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合同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此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此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商务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1				
2				
3				
4				
5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注明“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偏离、填写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投标；本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未达到这些要求或空白项（即为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备注：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榆林市信用承诺自主申报 操作说明

2021.09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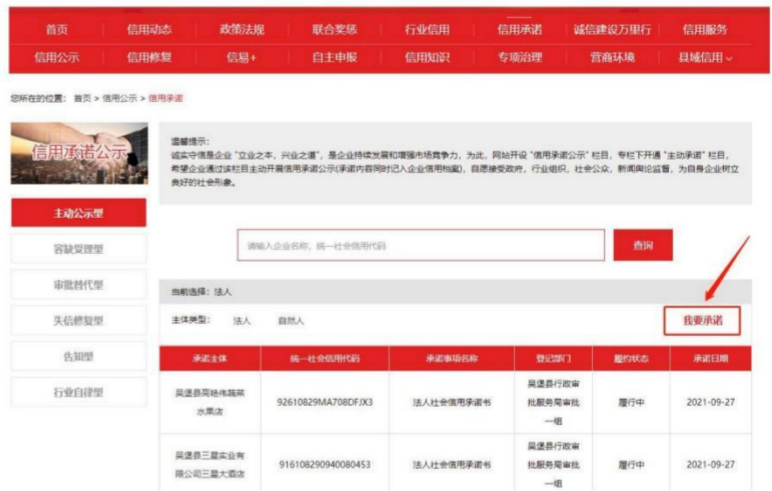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或个人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木市慧辰生鲜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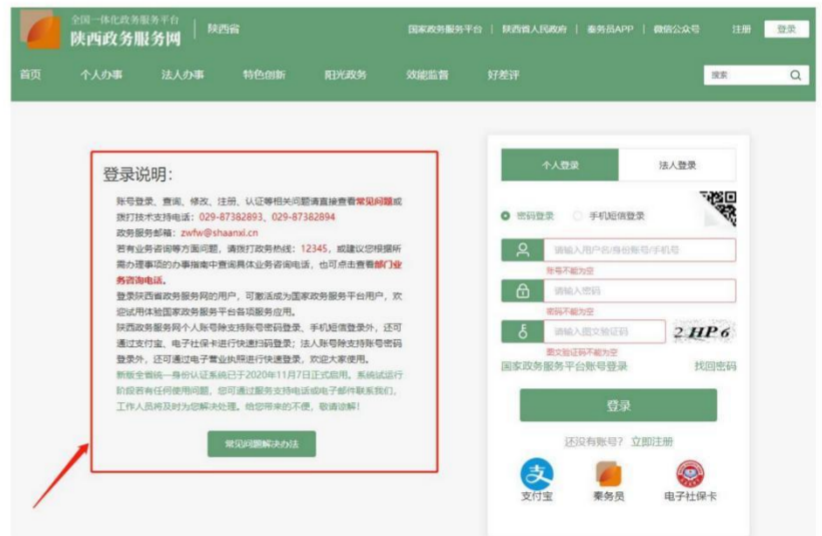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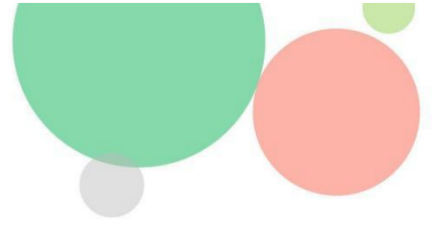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一般的账号问题通过该页面左侧说明进行操作，如果忘记账号或密码可在此页面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查看账号或找回密码。

如果是个人请用个人登录，如果是企业请用法人登录。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磋商文件审核表

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13号

采购人：（公章）清涧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刚

2026年03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榆林安立景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补林

2026年03月18日